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純種馬代理人守則

1. 引言

本守則闡述適用於純種馬販售的原則，以確保香港馬主獲得公平對待。

2. 定義

「代理人」指任何委託人、純種馬代理人、賽事或育馬場經理，或其他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代表當事人及／或向當事人提供意見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代理人是否以預付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得報酬，又或已作長期財務安排亦然。

「當事人」指猶如上述定義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正式或非正式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他及／或向他提供意見的人士或實體。

為清楚起見，在本守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名詞視為包括眾數在內，反之亦然；除非文義另有明確相反規定，否則形容男性的名詞視為包括女性在內；除非文義另有明確相反規定，否則形容女性的名詞視為包括男性在內。

3. 代理人的責任

- 3.1 代理人無論任何時候均有責任以符合當事人的最大利益為行事準則。
- 3.2 代理人的個人利益與他作為當事人委託人的責任，不得有任何衝突。
- 3.3 除非已向有關客戶披露實際情況，否則代理人不得就其代理的純種馬獲得權益，或為其本人、其任何直系家庭成員、其公司或公司任何成員、或他擁有權益的實體（公眾公司除外）購買其代理的純種馬。

- 3.4 當代理人以賣家或部分賣家的身分售賣或擬售賣任何他擁有權益的馬匹予當事人時，他必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前，向當事人披露其擁有權益的詳情，以及他可從該項交易獲取的利益。
- 3.5 假如代理人在一項交易中同時代表多於一位當事人（賣家及買家俱為其當事人），他必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前，向所有當事人披露此一事實並獲得他們同意方可。
- 3.6 遇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代理人已從交易涉及的第三方獲得預付金，或代理人知道或應會知道他會或很可能會從交易的第三方獲得利益，又或交易涉及他之前曾購買或售賣的馬匹，代理人須盡可能預先通知當事人。
- 3.7 在完成販售馬匹交易後，代理人必須向當事人披露就該次賣馬由賣家或代賣家向買家或其代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實物詳情，並在當事人要求下就這些支付項目作出說明。尤為重要的是，代理人不得利用其身分獲取未有披露的利潤或其他利益。
- 3.8 假如代理人接獲要約購買馬匹，他必須盡快告知當事人有關該項要約的詳情，並根據當事人的指示作出回應。
- 3.9 對於當事人正在考慮的馬匹，代理人不得向其傳達任何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信息。
- 3.10 若代理人代表當事人在拍賣會中競投馬匹，他不得與任何人作出安排以提高馬匹的售價。

4. 執行

- 4.1 任何涉嫌違反本守則的行為，應向受薪董事小組報告。
- 4.2 投訴人有責任就其舉報的涉嫌違反守則行為提出證據。
- 4.3 任何投訴所牽涉的各方均須全力協助調查。
- 4.4 假如馬會確信曾有違反本守則的行為，除了以下第 4.5 條所訂明的後果外，馬會亦會從純種馬代理人登記名冊刪除該違反守則人士的名字。

4.5 假如馬會確信曾有違反本守則的行為，馬會很可能會認為此情況違背賽馬誠信、正當行為或良好聲譽，而涉及事件的人士除了須接受賽事規例第 23 條所述處分外，亦可被逐離場。

5. 名冊公佈

5.1 馬會將在網站公佈純種馬代理人登記名冊，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同意受香港賽馬會純種馬代理人守則約束的純種馬代理人名冊；
- (ii) 拒絕成為同意受香港賽馬會純種馬代理人守則約束的純種馬代理人名冊；
- (iii) 曾經被馬會從純種馬代理人登記名冊刪除名字的代理人；以及
- (iv) 通過每一已登記純種馬代理人購入的香港賽駒的賽績資料。

本人 _____ (姓名) 申請加入香港賽馬會的純種馬代理人登記名冊。加入此名冊後，本人同意受本守則約束，並同意按以上第 5 條所列公佈有關資料。

簽署

日期